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 连江县黄岐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 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中盛长鸿（福建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

※注意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盛长鸿（福建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盛长鸿（福建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江县黄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连江县黄岐镇古石村乡村振兴庭院餐厅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江县黄岐镇古石村乡村振兴庭院餐厅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盛长鸿（福建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盛长鸿（福建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※注意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